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徐佩飞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佩飞	是	13,050,000	2016-11-22	2017-11-2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徐佩飞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3,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050,00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9,787,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3,262,5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5%。

3、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徐佩飞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